

示范区水稻乡陈坟村道路修建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WHKF-2020-02



招 标 人：开封新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七月

招标文件编制批准表

我单位拟建的示范区水稻乡陈坟村道路修建工程招标代理工作委托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人：开封新区交通运输局（印鉴）



我单位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代理示范区水稻乡陈坟村道路修建工程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印鉴）



监督部门：_____（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0
三、资格审查资料	32
四、监理大纲	39
五、服务承诺	40
六、其他资料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示范区水稻乡陈坟村道路修建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示范区水稻乡陈坟村道路修建工程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新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开封新区交通运输局委托对该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示范区水稻乡陈坟村道路修建工程

2.2 招标编号：HNWHKF-2020-02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投资额：施工：739768.17 元；监理标段：14000.00 元。

2.5 建设地点：示范区境内。

2.6 施工工期：45 日历天。

2.7 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8 工程质量：合格

2.9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要求的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2.10 标段划分：2 个标段

施工标段：示范区水稻乡陈坟村道路修建工程施工

监理标段：示范区水稻乡陈坟村道路修建工程监理

3.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继续教育证书（按要求需要进行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如有在建，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

3.1.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证明）。

3.2 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公路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2.4 项目总监应具有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证明）。

3.3 各投标人信誉要求：各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3.5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各投标单位项目经理/总监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07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 投标文件递交

5.1、投标人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0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20 分。

5.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新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开封市八大街海汇中心 6 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85555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 18503781415 0371-22026663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红专路金成时代广场 12 号楼 903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新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开封市八大街海汇中心 6 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8555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红专路金成时代广场 12 号楼 903 室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026663 18503781415
1.1.4	项目名称	示范区水稻乡陈坟村道路修建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示范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监控目标	合格
1.3.4	安全监控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公路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4. 项目总监应具有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证明）。 5. 各投标人信誉要求：各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6.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7.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各投标单位项目总监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注：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12.	偏差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在投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介发布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8月1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小写：14000.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关注推送消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投标文件。 申请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申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申请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申请人自行承担其申请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1.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开封市交通运输局
10.2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3	招标代理费用： <u>按照中标价×1.5%计取</u> ，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10.4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项目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如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6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监控目标和安全监控目标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监控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监控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及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为相关媒体信息发布之日。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为相关媒体信息发布之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监理大纲
- (5) 服务承诺
- (6)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且不退回电子投标文件。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网上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申请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申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申请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申请人自行承担其申请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3 开标异议

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

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评审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之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之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之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之规定
		企业信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之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质量监控目标	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以上审查为合格制，如有一项不合格做废标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监理大纲： <u>50</u> 分 综合评分标准：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的95%—100%）的算术平均值×50%（当有效投标人为5个以上者（不含5个），则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95%—100%之外，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评分的计算。 如果所有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95%—100%之内，则以招标控制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以上提到的95%—100%范围，均含95%及10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基本分（2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从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从基本分（20分）的基

			础上加 2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 10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 5%），按每再低 1%扣 2 分的比例在满分（30 分）的基准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偏差率：按偏差率±1%的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不足 1%时，按比例计算。
2.2.4 (2)	监理大纲 (50分)	组织机构 (14分)	(1)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得 2 分；组织机构图设置合理并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督管理的加 2 分；共 4 分。 (2) 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岗位职责明确，得 4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 分，此项扣完为止。 (3) 监理部成员（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 1 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4) 监理部成员职称及专业搭配合理，城建、交通、测量、造价等专业齐全，得 4 分，缺一项扣 0.5 分。
		保证旁站监理 措施（0-6分）	(1) 旁站监理的范围：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对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0-2 分） (2) 旁站监理的细则和方案，旁站监理的程序；（0-2 分） (3) 旁站监理人员职责；（0-2 分）
		质量控制的措 施和方法 (0-6分)	(1) 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3 分） (2)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3 分）
		进度控制的措 施和方法 (0-6分)	(1)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0-3 分） (2) 制定有符合本项目进度控制关键工序相应措施的； (0—3 分)
		文明、安全控制 的措施和方法 (0-6分)	(1) 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3 分） (2) 文明、安全的监理措施是否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0-3 分）
		合同管理、信息 管理（0-6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6 分）
		检测设备 (0-6分)	拟投入的监理设备，包括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及其它检测设备； (0-6 分)
2.2.4 (3)	综合评 分标准 (20)	类似业绩6分	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的，得 2 分，该项最高的 6 分。（以上业绩须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企业荣誉6分	企业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类似荣誉的每年次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6 分，没有者不得分（以相关部门对获得荣誉对应的批文、公示或文件为准，以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和发证日期为准）
		服务承诺（8分）	(1) 施工期间内的服务承诺（0-3 分） (2) 保修期间内的服务承诺（0-3 分） (3) 其他监理优惠及服务承诺（0-2 分）
注：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的评标分数。所			

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及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第 3.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

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及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予以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参照最新版的合同执行，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监理大纲
- 五、服务承诺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的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质量监控目标：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监理大纲；
- （5）服务承诺
- （5）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元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编号	
质量监控目标			安全监控目标	
投标有效期			监理服务期限	
说明	1、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2、贵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等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3、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后附：①：营业执照；②资质证书等；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三)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后附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其他人员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四、监理大纲

五、服务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承诺书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